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大唐域高函件 .....	11
附錄一—說明函件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一般授權和其他事項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事宜；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董事委任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經另行通過決議案將其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定義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公告所載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Pearl Decade Limited的410,118,79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他事項。

本通函旨在載列(i)更新一般授權;(ii)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iv)大唐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新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給予董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410,118,7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3,131,595,629股股份約13.10%。已行使該項授權於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該項授權已全數行使。

### 建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31,595,629股股份計算，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本再無任何變動，則董事可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26,319,125股新股份。此外，亦會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建議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中包括：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總上限」）；及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所有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委任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70,882,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70,882,833股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31,595,629股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則計劃授權上限將「重新釐定」為313,159,56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可認購不超過313,159,562股股份（「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31,595,629股計算，則30%總上限合共相當於939,478,688股股份。因此，「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313,159,562股股份所產生的重新釐定上限不會超過30%總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透過給予該等參與者取得本集團擁有權的機會，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重大貢獻，以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就及前景作出貢獻。鑑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快將用盡，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重新釐定」，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達到原定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之目的。基於以上理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新發行授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亦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股份可在大會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細閱本通函第11至17頁的大唐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大唐域高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 建議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1至第17頁由大唐域高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大唐域高作出之意見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曾永祺**

**SWARTZ Kristi Lynn**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 大唐域高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意見書全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函件）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董事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 大唐域高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以就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及推薦建議的根據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所有期望及計劃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誤導。

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 大唐域高函件

---

本函件純粹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以供考慮，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轉載該等資料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新發行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投資組合包括擁有充裕資產及／或高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上市公司。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已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而全數行使。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授權，以便可更靈活額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新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大唐域高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為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按當時每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售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約116,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訂立的投資目標投資股本權益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股份	約68,700,000港元	作為 貴公司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股份	約66,400,000港元	作為 貴公司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	約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項， 19,7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	約44,800,000港元	作為 貴公司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吾等亦認為上述集資活動大大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令 貴公司可盡握近期股市強勁的機遇。儘管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配售供股股份前的74.93%輕微下跌至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公佈認購新股後的74.17%，但吾等認為該等集資活動令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更強大，同時令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更穩固。

### 靈活的融資能力

董事相信，授出新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就日後任何商機作出融資決定及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具體投資計劃。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法預計日後會否發行任何股份。



---

## 大唐域高函件

---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靈活集資及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作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遇上投資機會，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新發行授權讓 貴集團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得最大靈活度，倘發現投資商機，即可透過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支付該等潛在投資的代價。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所得的新增資金為 貴集團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融資方案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採用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內部撥款等，從而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表示，貴公司曾透過短期借貸及保證金融資信貸集資，不過 貴公司一直致力審慎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董事確認，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另一個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的選擇，而董事將採用對 貴集團最有利的�方法。吾等認為決定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融資方法時，應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

## 大唐域高函件

###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新發行 授權後所持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10,118,799	13.10%	410,118,799	10.91%
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公眾股東	-	-	626,319,125	16.67%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9,928,000	6.38%	199,928,000	5.32%
其他公眾股東	2,521,548,830	80.52%	2,521,548,830	67.10%
小計	2,721,476,830	86.90%	2,721,476,830	72.42%
總計	<u>3,131,595,629</u>	<u>100.00%</u>	<u>3,757,914,754</u>	<u>100.00%</u>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間接擁有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公眾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其為主要股東。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 貴公司亦無發行可換股證券。

僅供說明用途，(i) 假設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新發行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會發行 626,319,125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完成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及 貴公司經因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

## 大唐域高函件

---

全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總額將由約86.90%減至約72.42%，即最大攤薄幅度可能約為14.48%。經考慮新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個增資選擇（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當日後遇上商機時用作其他潛在投資；及(iii)行使新發行授權後，各股東所持股權會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合理。

### 新發行授權的條款

股東應注意，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授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發行授權後撤銷，而新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新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生效。

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條款屬一般條款，而根據一般授權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31,595,629股。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以及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13,159,56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用作購回之資金可從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之新股之收益中撥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亦可從股本中撥資。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未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十一月	0.1680 <sup>A</sup>	0.1320 <sup>A</sup>
十二月	0.1460 <sup>A</sup>	0.1350 <sup>A</sup>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1430 <sup>A</sup>	0.1340 <sup>A</sup>
二月	0.1490 <sup>A</sup>	0.1340 <sup>A</sup>
三月	0.2000 <sup>A</sup>	0.1230 <sup>A</sup>
四月	0.4300	0.1650 <sup>A</sup>
五月	0.2800	0.1880
六月	0.3750	0.2380
七月	0.2600	0.2160
八月	0.2280	0.1020
九月	0.1660	0.1340
十月	0.1530	0.1010
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40	0.1030

A: 就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收益披露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上升，則其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Dollar Group Limited及Pearl Decade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 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199,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8%，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及(ii) 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410,118,79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0%，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假設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變動，據董事所知，購回授權如獲全面行使，將不會令(i) Dollar Group Limited或(ii) Pearl Deca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義務。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1(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入該等證券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股本總面值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新釐定及重新授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重新釐定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陳威華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